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立維（原名：楊正忠）

代 理 人 徐豪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21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一、就前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毀諾一事說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協商之時間、金額、期數、利率、毀諾時間。

(二)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（應檢附相關事證以佐）。

(三)請說明毀諾時之收入與支出狀況。

二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證明文件（如仍為調解程序時所稱個人接案之機器維修人員，則請檢附詳載營業額及成本之最近6個月營收紀錄計算式，請勿僅以切結書代之）。

- 01 三、請說明是否以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
02 最低生活費1萬6,768元之1.2倍即2萬122元列計個人每月必
03 要生活費用？
- 04 四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
05 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審理單送達日）。
- 06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
07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08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09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10 果表。
- 11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其子女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
12 補助、租屋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育兒津貼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
13 明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114年度金額核定
14 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